**3.25.1**—**116**

误收多缴退抵税

【您要办的业务名称】

您需要办理的业务为误收多缴退抵税。

【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】

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的，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。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多缴的税款，应该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退还手续。

以下业务也属于误收多缴退抵税范围：

（1）“营改增”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，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（含）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，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；

（2）对于“税务处理决定书多缴税费”“行政复议决定书多缴税费”“法院判决书多缴税费”等类多缴税款办理退税。

【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】

1.《退（抵）税申请表》1份（办理异名退税需提供2份）

2.完税（缴款）凭证复印件1份

3.退税申请1份

4.账户信息表1份

5.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1份

**纳税人因特殊情况，不能退至原纳税人账户的情形，可根据情况核实后办理异名退税。**

 **分公司未设立对公账户，公司由上级公司核算缴纳税款，要求退上级公司账户,受理时还需根据情况提交以下资料：**

 收款人情况说明1份（分公司和上级公司都需盖章确认）

**个体户无对公账户退税到法人个人账户,受理时还需根据情况提交以下资料：**

情况说明原件1份（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

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

【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】

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。

为了您更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办理业务，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。线上办理途径为：

 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:【我要办税】-【一般退（抵）税管理】-【误收多缴退抵税】路径或在搜索模块直接搜索“误收多缴退抵税”进入功能菜单进行误收多缴退抵税操作。具体操作流程参见“阳小税·涉税通”-“阳小税·教你办”。

您还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，地址为：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（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）

【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】

1.税务机关发现的，10日内办结；

2.纳税人自行发现的，30 日内办结。

【如您遇到任何疑问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】

1.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

2.电话：027-83412366

【您需要注意什么】

 1.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，均须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签章。

2.多缴税费证明资料包括：减免税审批文书、纳税申报表、税务稽查结论、税务处理决定书、纳税评估文书、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、生效的法院判决文书、增值税红字发票、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。

3.如果纳税人存在欠税，不能选择退库。

4.申请退抵税费的税款必须是已入国库。